**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1.□是， 族 2.□否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請提供手冊影本） | 障礙類別： 等級：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不需要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簡要自傳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簽章 |  |
| 應考紀錄 | 口試： □到考 □缺考試教： □到考 □缺考 | 備註 |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口試成績（20％）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試教成績（80％）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6學年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類別： 編號：\_\_\_\_\_\_\_\_\_\_\_\_\_\_\_\_\_ |
| 試教、口試： |
| 日 期 | 各甄選期程日期 |
| 時 間 | 下午13時50分起開始 |
| 地 點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鐘山路3段75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各甄選期程日期上午13:50點前前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14:0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三、應考人於本校安排之預備區休息待考期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教育處網站查詢。 （查詢電話：03-8701029#224） |

**附件一**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5學年度第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特教班)**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四**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5學年度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